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扭亏主要来自年末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你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你公司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及相关的交易进展公告，你公司处置资产的股权转让款尚有近50%没有收回，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此外，年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内，除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均亏损，主要原因为配合相关安全检查、整顿等导致停产。其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自2·23事故影响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请你公司：(一)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停产时间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复产措施；如因客观原因在2020年仍然无法复产，进一步说明无法复产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做好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如下：

1、银漫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受“2·23”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2020年1月20日，银漫矿业收到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盟应急局”)下发的《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西乌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锡应急函发(2020)14号)。自收到上述通知后，银漫矿业全力推进整改工作，但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银漫矿业2020年春节后的复工时间延迟，从而导致整改工作的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时间延迟。2020年4月28日，银漫矿业向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提交了《关于“2.23”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核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2020年4月30日，西乌旗应急局对银漫矿业整改事项逐项核查，认为银漫矿业已按《自查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了自查整改工作，并于5月7日向盟应急局请示对银漫矿业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核查及复工复产验收。2020年5月14日，盟应急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厅”)提交了关于银漫矿业复产验收的请示，请自治区应急厅组织对银漫矿业进行复产验收。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尚未收到自治区应急厅及盟应急局的相关意见。银漫矿业将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复产复工，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产的风险。

2、融冠矿业、锡林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与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的要求，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工停产停建；东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6月4日对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的选矿厂和采矿区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合格，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相继恢复生产。截至回函日，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处于全面生产状态。

3、荣邦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于2019年1月末带水试车运行，试车期间发现设备及回水利用需要进行技改；2019年7月，荣邦矿业技改完成并带水试车运行，截至回函日，荣邦矿业已正式投产。

4、锐能矿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尚处于在建阶段，截至回函日，经营情况正常。

5、乾金达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的要求，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工停产停建。截至回函日，乾金达矿业已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影响复工的实质性障碍；乾金达矿业复工已取得地方2/3以上局委办验收通过，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即可全面复工，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工的风险。

6、唐河时代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受事故影响仍处于停产整顿阶段，截至回函日，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通知书。公司已责成唐河时代积极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具体恢复生产时间暂无法预计。如2020年唐河时代仍然无法恢复建设，投产时间将继续推迟，对公司未来的整体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回函日，公司子公司中融冠矿业、锡林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正常。银漫矿业将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复产复工，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产的风险。乾金达矿业复工已取得地方2/3以上局委办验收通过，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即可全面复工，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工的风险。唐河时代具体恢复生产时间暂时无法预计，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末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剩余50%款项的回收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回复：

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21,288.27万元、106.98万元、1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西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受让方”)。资产交割日(丧失控制权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通矿业、富生矿业以及巨源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23,088.91万元利润(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如下：

1、控制权转移判断

(1)股权转让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富生矿业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巨源矿业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21,288.27万元、106.98万元、1元的价格转让给益新矿业。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2)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天通矿业、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分别取得了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股权转让资产交割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益新矿业、各标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以及新法定代表人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交割，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交割已完成。

(4)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26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预付款7,00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800.00万元。益新矿业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10,800.00万元，其中：转让富生矿业100%股权价款106.98万元，转让巨源矿业100%股权价款1元，转让天通矿业51%股权价款10,693.02万元(按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转让价款21,288.27万元的50%，即不低于10,644.14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将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公司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为10,595.25万元)。

(5)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9年12月31日，益新矿业已根据上述规定改选上述管理层人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富生矿业、巨源矿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控制富生矿业、巨源矿业经营及财务决策，也不承担相关风险。

天通矿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公司的全面管理和经营负责，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益新矿业提名，另外1名董事由兴业矿业提名，公司董事长由益新矿业任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总经理由益新矿业提名。”2019年12月31日，益新矿业与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对天通矿业的上述人员进行改选，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公司将继续参与但不再控制天通矿业经营及财务决策，以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及天通矿业已由益新矿业控制。

2、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对2019年度利润的影响及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处置天通矿业51%股权	处置富生矿业100%股权	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	合计	备 注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3.17	122.93	1,532.86	29,208.96	详见计算过程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1,667.28	-1,667.28	预计无法收回金额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3.17	122.93	-134.42	27,541.68	
减：所得税费用	7,642.75	-717.00	-2,472.98	4,452.77	详见计算过程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0.42	839.93	2,338.56	23,088.91	
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10.42	839.93	2,338.56	23,088.9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1)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1)处置天通矿业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处置51%股权取得的对价①	21,288.27	
剩余49%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②	20,429.22	
减：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③	12,898.10	
减：商誉④	1,266.22	
出售51%股权的处置收益和剩余4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⑤=①+②-③-④	27,553.17	

2)处置富生矿业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处置100%股权取得的对价①	106.98	
减：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②	-15.95	
出售100%股权的处置收益③=①-②	122.93	

3)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处置100%股权取得的对价①	-	交易对价人民币1元
减：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②	-1,532.86	
出售100%股权的处置收益③=①-②	1,532.86	

(2)信用减值损失-1,667.28万元，本次交易对巨源矿业的部分欠款后续的清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益新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巨源矿业在股权交割日后满5个工作日之前应向公司支付914.73万元，益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巨源矿业对公司剩余的欠款1,667.28万元(评估基准日巨源矿业债务的金额大于其资产评估价值的金额)仍由巨源矿业自身承担。根据巨源矿业的财务状况，巨源矿业目前缺乏偿还剩余部分欠款的能力，公司收回剩余部分欠款的难度和不确定性较大。如将来巨源矿业无法偿付剩余欠款，实质上属于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巨源矿业的投资损失，报告期公司对其进行了相关损失确认。

(3)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1)处置天通矿业51%股权影响所得税费用7,642.75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①处置天通51%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影响所得税费用3,900.89万元，计算过程：(出售天通矿业51%的股权对价212,882,700.00元-51%原账面投资成本56,847,080.56元)×25%÷10000=3,900.89万元。

②合并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在合并报表中重新计量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影响所得税费用，重新计量的结果将导致这部分剩余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原账面投资成本，导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这部分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剩余49%股权公允价值204,292,197.66元-剩余49%股权原账面投资成本54,617,783.29元)×25%÷10000=3,741.86万元。

2)处置富生矿业100%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717.00万元，计算过程：(出售富生矿业100%的股权对价1,069,800.00元-投资成本29,749,965.34元)×25%÷10000=-717.00万元。

3)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影响所得税费用-2,472.98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①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2,056.16万元，计算过程：(出售巨源矿业100%的股权对价1.00元-投资成本82,246,536.91元)×25%÷10000=-2,056.16万元。

②信用减值资失影响所得税费用-416.82万元，公司对巨源矿业的1,667.28万元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损失导致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这部分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坏账损失-16,672,831.01元×25%÷10000=-416.82万元。

4、应收益新矿业股权转让款的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益新矿业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0,595.25万元，根据益新矿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反映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益新矿业及其股东需要进一步筹集资金才能使益新矿业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义务的履约能力。近日公司曾提示益新矿业按协议约定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益新矿业法定代表人口头回复：“会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全额支付”。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因此益新矿业存在无法按约定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益新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保障公司依据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债权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新矿业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天通矿业51%股权为其在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12月31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益新矿业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天通矿业51%股权的质押手续。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4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天通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1,741.70万元，51%的股权价值21,288.27万元，可以覆盖益新矿业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即使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能及时收回，也不会对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损益产生影响。

二、2016年，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合伙企业收购其持有的银漫矿业100%股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对银漫矿业2017年至2019年的经营业绩负有业绩承诺。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258.23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均处于被质押状态。

此外，你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向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100%股权，荣邦矿业100%股权，且兴业集团均对上述标的资产负有业绩承诺。荣邦矿业2017年、2018年，唐河时代2017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兴业集团未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现金补偿款与你公司应付款项抵消后，仍有8,651.93万元未补偿。年报显示，由于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与兴业集团进行了沟通，兴业集团表示会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基于了解到的情况，考虑重整的不确定风险后，对应收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7,303,856.85元。此外，你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若兴业集团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无法履行以上补偿义务，公司将采取与兴业集团进一步协商以及研究其他补偿办法等措施，若在协商后一个月内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法律措施，促使兴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承诺方在银漫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业绩承诺为法定承诺，按照约定，承诺相关方拟以股份进行补偿，但其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此外，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请结合兴业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背景，说明股份补偿的具体计划及时间安排、股份补偿实现的可能性；如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行补偿，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1、兴业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背景与进展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兴业集团已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已指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借款用途：借新还旧，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项目批复，相关采矿权抵押报件已经完成，其他事项正按既定计划实施中。7,922.59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入的项目建设贷款，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2020年8月15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2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还款日期，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上述7,922.59万元借款已调整至2020年11月20日偿还。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融冠矿业、锡林矿业及荣邦矿业已经恢复生产，银漫矿业正在积极落实整改，上述公司的复产公司通过销售商品可以获得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也随之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虽不足以偿还上述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但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化解公司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的用途，融资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是否匹配。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不含计提利息)为222,915.1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余额164,5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专项借款余额58,415.18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项目建设。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05%，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7.2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1.4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01%。公司属有色金属采选业，据此公司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表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银行借款/总资产	银行借款/总负债	银行借款/净资产
云南铜业	71.38%	46.17%	64.68%	161.28%
西部矿业	67.63%	35.27%	52.16%	108.98%
江西铜业	56.24%	37.03%	65.83%	84.62%
广晟有色	53.16%	32.98%	62.04%	70.41%
盛屯矿业	51.72%	11.99%	23.18%	24.83%
中金岭南	44.08%	20.82%	47.24%	37.24%
驰宏锌锗	43.53%	32.90%	75.58%	58.25%
兴业矿业	42.01%	24.05%	57.24%	41.47%
盛达资源	38.76%	19.96%	51.51%	32.60%
银泰黄金	14.93%	4.46%	29.88%	5.2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银行借款/总资产、银行借款/总负债、银行借款/净资产等项指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采选业，行业特点是重资产，前期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严守融资为生产经营服务的原则，追求稳健的财务政策，以保证合理的资本结构，严控融资规模、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均有明确的资金用途，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

五、年报显示，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为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确认商誉1.93亿元。乾金达矿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7.72万元、-753.58万元及-270.15万元，但你公司未计提任何商誉减值。

请你公司：(一)结合乾金达矿业近年来持续亏损的背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规定说明你公司未对乾金达矿业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1、乾金达矿业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

乾金达矿业原计划2019年投产，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为筹建期。根据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的要求，乾金达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工停产停建，积极开展自查及规范性工作；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及办理土地证手续延迟等因素影响，乾金达复工进度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乾金达矿业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影响复工的实质性障碍；乾金达矿业复工已取得地方2/3以上局委办验收通过，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即可全面复工。

乾金达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亏损主要是发生相关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工资、土地使用税及其他日常费用导致，其中2018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生股权激励费用341.28万元。

2、乾金达矿业商誉的形成过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于2016年2月7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070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乾金达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8,244.91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8,244.91万元。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发行162,120,312股购买乾金达矿业100%股权。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过程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乾金达矿业100%股权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982,449,100.00
减：过渡期亏损补偿	3,868,718.47
合并成本合计	978,580,381.5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85,183,487.21
商誉	193,396,894.32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差额
资产：			
货币资金	39,969.52	39,969.52	
其他应收款	94,329.55	94,329.55	
固定资产	5,698,136.08	4,304,457.00	-1,393,679.08
在建工程	85,158,898.87	89,960,206.10	4,801,307.23
工程物资	170,980.91	170,980.91	
无形资产	102,046,109.50	982,399,600.00	880,353,49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232.51	3,535,23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4,022.34	14,504,022.34	
负债：			
应付款项	33,696,420.59	33,696,420.59	
应付职工薪酬	992,609.21	992,609.21	
应交税费	12,327.06	12,327.06	
其他应付款	54,183,674.20	54,183,67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940,279.66	220,940,279.66
净资产	122,362,648.22	785,183,487.21	662,820,838.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85,183,487.21	

在购买日，由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存在较大增值，并据此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220,940,279.66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85,183,487.21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193,396,894.32元。

3、影响乾金达矿业价值变动因素的初步分析

(1)商誉减值相关的因素

乾金达矿业的价值变动主要取决于乾金达矿业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及矿产品价格两方面因素：

1)可采资源储量，随着矿山资源持续的开采利用，资源储量逐步减少，在矿山开采能力不变及矿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矿山的价值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

2)矿产品价格，同样的资源储量，如果预期矿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也可能引起矿山价值降低。

(2)影响乾金达矿业价值的因素变动情况

1)可采资源储量，乾金达矿业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在筹建期，可采资源储量与收购时点比较无实质性变化；

2)矿产品价格，乾金达矿业主要产品包括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精矿计价金属包括铜金属、铅金属、锌金属和银金属，矿产品价格根据矿产品品位、金属价格，扣除矿产品冶炼加工费用后确定，评估时，金属价格一般选取评估基准日前3-5年金属均价，购买日年度金属均价及商誉减值测试年度采用的金属价格如下表：

项目	单位	购买日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铜金属价格	元/t	38,154.71	45,503.60	45,921.38	45,219.78
铅金属价格	元/t	14,547.75	15,760.77	17,308.62	16,324.31
锌金属价格	元/t	16,676.48	19,137.55	21,282.86	19,830.12
银金属价格	元/千克	3,809.80	3,544.07	3,780.08	3,705.83

注：铜价格取自同花顺中平均价：1#铜：上海；铅价格取自同花顺中现货含税均价：1#铅锭(Pb99.994)：上海有色；锌价格取自同花顺中现货含税均价：1#锌锭(Zn99.99)：上海有色；银价格取自同花顺中上海有色：现货均价(含税)：2#银(99.95%)。

从上表情况看，乾金达矿业涉及矿产品金属价格近3年总体平稳，波动不大。

基于上述分析，影响乾金达矿业商誉的主要因素未产生实质性变化，乾金达矿业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近三年来对乾金达矿业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合并报表时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收购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变化，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分别对乾金达矿业2017-2019年度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报告判断乾金达矿业的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资产组情况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	1,176.16	1,349.78	1,206.44
在建工程	11,582.43	40,420.23	42,721.46
无形资产	98,317.46	98,319.15	98,315.44
合计	111,076.05	140,089.16	142,243.33

自收购乾金达矿业以来，除了增加投入导致资产组金额增加外，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评估相关的方法、范围及参数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范围	企业自有现金流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预期收益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收益期	10年	10年	10年
折现率	10.50%	11.90%	11.32%

3、评估相关的假设情况

(1)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具体假设：

1)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期内，委估资产组的构成不发生变化。

4)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的资质到期能够接续，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未发生变化。

6)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且预测年度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产生。

9.)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的后续投资、采选技术指标、产品方案、吨矿采选成本等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初步设计》文件一致。

10)假设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投产时间和公司预计一致。

公司查询了3年的评估报告，评估假设除了文字表述上略有差异外，评估假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4、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1)2017年度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8)第0021号)，经收益法评估，乾金达矿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531.53万元，转换为可比口径的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147,441.53万元，与商誉资产组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①	19,339.6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9,339.6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111,076.0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130,415.7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147,441.53
商誉减值损失	

(2)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公司与兴业集团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唐河时代、荣邦矿业100%股权，兴业集团并对标的公司唐河时代、荣邦矿业2017、2018及2019年度利润分别作出承诺。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兴业集团对标的公司唐河时代业绩承诺调整至2019、2020及2021年度。兴业集团对兴业矿业因荣邦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5,650,597.78元、19,873,019.87元，兴业集团对兴业矿业因唐河时代业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79,246,838.23元，合计应补偿金额104,770,455.8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于2018年8月与兴业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2018年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应付兴业集团现金股利11,067,011.61元抵减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于2019年1月与兴业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司应付兴业集团2019年度房屋租赁费7,184,160.00元抵减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兴业集团业绩补偿款余额为86,519,284.27元。

2)银漫矿业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